

## 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年4月30日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10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鄧委員天祐

紀錄：林惠華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案：

案由、本會97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別平等訓練業務辦理情形

說明：

(一) 有關委員性別比例之管考分類及改善方案，目前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訴願審議委員會等，已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1/3之標準。

(二) 本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，因部分委員由票選產生，委員之組成涉及通案法規規範，爰均被列為具「通案事由」之委員會，暫不列管，另本會委員會業經列為具「特殊事由」之委員會，列為免予檢討之範圍，惟仍將注意委員性別比例之平衡，逐步提升女性委員之代表性。

(三) 97年度預定於6月份辦理性別主流化(性別平等)相關課程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爾後辦理相關訓練業務，課程部分應先徵詢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意見後，再行排定。

(三) 請注意本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平衡，應儘量符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比例之規定。

柒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、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--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96年9月10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結論，本會應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性別統計，有關性別統計指標(附件1)，並經函報行政院在案。

(二) 本案經彙計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函報統計表，完成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-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及當選人性別統計。

1. 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：係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為統計標的，男性及女性選舉人分別為8,656,944及8,631,607人，投票人數分別為5,064,296及5,014,362人，其投票率分別為58.50%及58.09%(附件2)。

2. 當選人性別統計：

(1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：女性當選人數佔全國當選人數比例及男性當選人數佔全國當選人數，均為50.00%；女性當選人數佔女性提名總數比例為27.87%；男性當選人數佔男性提名總數比例為25.37%(附件3)。

(2)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：女性當選人數佔當選人數比例為21.92%；男性當選人數佔當選人數比例為78.08%；女性當選人數佔女性參選總數比例為28.07%；男性當選人數佔男性參選總數比例為25.22%(附件4)。

(3)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：女性當選人數佔當選人數

比例為 0%；男性當選人數佔當選人數比例為 100.00%；女性當選人數佔女性參選總數比例為 0%；男性當選人數佔男性參選總數比例為 75.00%（附件 4）。

（4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：女性當選人數佔當選人數比例為 33.33%；男性當選人數佔當選人數比例為 66.67%；女性當選人數佔女性參選總數比例為 50.00%；男性當選人數佔男性參選總數比例為 40.00%（附件 4）。

辦 法：

提請討論，通過後依說明函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
決 議：本案通過，依說明函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
第二案、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—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依 96 年 9 月 10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，本會應辦理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之性別投票統計，有關性別統計指標，並經函報行政院在案。
- （二）本案經彙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函報統計表，完成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—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。其中男性及女性選舉人分別為 8,670,480 及 8,651,142 人，投票人數分別為 6,504,575 及 6,717,276 人，其投票率分別為 75.02% 及 77.65%（附件 5）。

決 議：

- （一）本案通過，依說明函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
(二)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男性投票率高於女性投票率、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女性投票率高於男性投票率，建議委託辦理民意調查，分析 2 項選舉投票率影響因素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